

股票简称：九洲电气

股票代码：300040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Jiuzhou Electrical Co.,Ltd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 162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气”、“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

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

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议；
- （2）单独或合计持有 10%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至少一种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5)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48MW）	43,120.67	27,000.00
2	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48MW）	37,126.84	23,000.00
合 计		80,247.51	5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6]5088 号、天健审[2017]4328 号及天健审[2018]33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78.36	13,620.45	43,824.82	20,707.92
应收票据	15,124.78	14,463.97	1,848.28	6,319.11
应收账款	91,736.59	109,694.74	102,349.86	60,626.37
预付款项	2,571.48	2,143.46	1,893.84	942.68
应收利息	19.76	20.66	89.91	100.72
其他应收款	20,893.29	18,992.61	7,022.50	15,626.72
存货	43,400.69	35,142.94	31,099.84	26,242.55
其他流动资产	18,071.89	22,430.98	1,487.08	10,747.50
流动资产合计	206,996.84	216,509.81	189,616.14	141,313.57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707.42	7,717.53	8,012.09	6,362.93
固定资产	109,428.19	116,108.81	47,119.45	48,098.88
在建工程	11,886.72	675.33	4,278.08	2,233.19
无形资产	17,317.18	17,668.52	19,218.87	20,077.07
开发支出	-	-	-	60.51
商誉	13,777.34	12,665.00	12,665.00	12,665.00
长期待摊费用	4,544.56	4,625.99	162.08	22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1.57	2,290.89	2,181.82	2,90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9.7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852.98	161,791.83	93,637.40	92,622.92
资产总计	373,849.82	378,301.64	283,253.54	233,93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650.00	43,650.00	6,150.00	4,200.00
应付票据	7,436.51	8,441.25	27,311.98	13,042.50
应付账款	45,110.18	51,704.07	44,052.56	30,619.57
预收款项	2,382.95	2,152.24	3,475.53	1,567.06
应付职工薪酬	296.82	376.57	405.02	310.19
应交税费	2,401.63	6,302.12	4,352.37	4,406.72
应付利息	118.13	51.23	3.61	6.34
应付股利	191.24	222.79	-	-
其他应付款	3,025.74	2,816.47	4,498.54	1,39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26.45	7,459.21	-	-
其他流动负债	2,074.24	3,586.32	5,143.15	-
流动负债合计	118,913.89	126,762.28	95,392.78	55,543.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6,124.33	56,701.03	-	-
递延收益	8,340.13	8,273.02	9,424.40	9,28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081.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64.46	64,974.05	9,424.40	14,368.18
负债合计	183,378.35	191,736.33	104,817.18	69,912.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618.72	34,618.72	34,638.72	34,607.92
资本公积	81,554.44	81,554.44	81,666.84	80,119.26
减：库存股	2,083.81	3,634.56	5,275.55	5,081.51
盈余公积	7,115.85	7,115.85	6,758.39	5,923.89
未分配利润	69,266.27	66,870.73	60,647.95	48,43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471.47	186,525.18	178,436.36	164,000.57
少数股东权益	-	40.13	-	2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471.47	186,565.31	178,436.36	164,02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849.82	378,301.64	283,253.54	233,936.4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9,654.72	142,821.47	131,949.14	75,876.72
其中：营业收入	19,654.72	142,821.47	131,949.14	75,876.72
二、营业总成本	17,237.03	132,188.89	118,302.30	74,950.65
其中：营业成本	13,394.61	111,404.75	100,919.88	60,650.59
税金及附加	25.86	1,646.35	1,121.54	552.65
销售费用	742.54	6,191.17	6,092.78	5,756.16
管理费用	1,771.42	9,841.50	10,772.04	5,627.88
财务费用	1,822.64	119.40	-635.19	-743.95
资产减值损失	-520.05	2,985.71	31.26	3,107.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	14.49	45.34	241.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5	-	-	-
其他收益	333.32	1,620.1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9.38	12,265.87	13,692.18	1,167.50
加：营业外收入	31.88	30.83	1,501.22	1,845.17
减：营业外支出	8.60	385.17	175.71	719.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2.65	11,911.53	15,017.70	2,292.81
减：所得税费用	367.11	1,900.98	1,966.07	282.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5.54	10,010.56	13,051.62	2,01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5.54	10,010.56	13,051.44	2,009.89
少数股东损益	-	-	0.18	0.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5.54	10,010.56	13,051.62	2,01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5.54	10,010.56	13,051.44	2,009.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0.18	0.51
八、基本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29	0.39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29	0.38	0.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73.26	91,242.14	90,060.64	58,130.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43	358.93	100.37	37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75	4,508.67	18,903.84	1,66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74.45	96,109.73	109,064.85	60,17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48.59	82,757.17	70,727.01	46,38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4.61	6,550.69	6,201.80	4,39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3.62	8,418.94	6,634.35	2,23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4.23	21,186.13	14,045.30	20,00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91.04	118,912.93	97,608.46	73,01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0	-22,803.20	11,456.39	-12,84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900.00	36,342.61	46,1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	14.49	45.34	24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7.21	52.28	1.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9.31	39,715.73	21,528.60	45,326.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1.43	50,687.43	57,968.83	91,70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85.80	11,394.30	5,034.20	4,96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200.00	26,582.76	47,460.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9.21	24,839.6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0.50	12,900.00	36,393.93	26,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5.51	72,333.92	68,010.90	79,12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8	-21,646.48	-10,042.07	12,58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4.04	5,081.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43,650.00	9,65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00.00	7,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53,350.00	17,244.04	5,081.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150.00	7,7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0.27	3,875.45	172.28	47.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0	4,111.85	4,164.81	91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87	14,137.30	12,037.10	95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13	39,212.70	5,206.94	4,12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0.46	-5,236.98	6,621.27	3,86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5.72	13,332.70	6,711.43	2,84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6.17	8,095.72	13,332.70	6,711.43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1.35	5,172.10	35,836.71	13,355.66
应收票据	12,175.08	13,578.38	720.79	5,519.41
应收账款	60,441.19	76,356.88	85,407.89	46,268.85
预付款项	1,349.94	1,601.02	1,573.74	620.89
应收利息	13.13	19.53	89.91	56.10
其他应收款	24,628.22	18,951.51	8,375.24	14,955.77
存货	28,179.39	21,120.83	22,000.69	14,675.56
其他流动资产	5,286.66	10,715.28	14.00	8,716.95
流动资产合计	135,314.96	147,515.52	154,018.97	104,169.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6,563.97	115,823.84	89,921.29	89,274.63
投资性房地产	7,707.42	7,717.53	8,012.09	6,362.93
固定资产	2,750.94	2,936.72	3,037.60	9,172.39
在建工程	602.05	-	-	58.16
无形资产	1,372.04	1,511.06	2,213.65	2,889.41
长期待摊费用	103.55	113.59	153.75	19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9.14	1,555.19	1,491.97	2,39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9.7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559.10	129,697.70	104,830.35	110,344.70
资产总计	265,874.06	277,213.22	258,849.31	214,513.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	38,000.00	5,000.00	-
应付票据	640.85	2,344.71	25,366.69	10,366.15
应付账款	35,270.28	37,166.17	26,955.59	16,793.31
预收款项	1,340.22	1,331.28	2,815.63	943.14
应付职工薪酬	152.69	125.83	129.49	136.62
应交税费	1,265.89	3,146.04	3,223.37	3,565.93
应付利息	118.13	43.12	2.08	-
应付股利	23.86	55.41	-	-
其他应付款	15,514.06	22,984.55	23,138.83	21,214.95
其他流动负债	2,074.24	3,586.32	5,143.15	-

流动负债合计	94,400.23	108,783.45	91,774.85	53,020.1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726.25	2,831.19	3,128.76	2,204.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081.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6.25	2,831.19	3,128.76	7,285.83
负债合计	97,126.47	111,614.64	94,903.60	60,305.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618.72	34,618.72	34,638.72	34,607.92
资本公积	81,559.38	81,559.38	81,671.78	80,115.77
减：库存股	2,083.81	3,634.56	5,275.55	5,081.51
盈余公积	7,115.85	7,115.85	6,758.39	5,923.89
未分配利润	47,537.45	45,939.19	46,152.37	38,64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747.59	165,598.58	163,945.71	154,20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874.06	277,213.22	258,849.31	214,513.89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48.18	95,831.26	99,876.69	66,174.72
减：营业成本	9,802.71	80,350.67	82,095.75	55,028.78
税金及附加	-108.08	671.39	400.63	407.41
销售费用	503.81	3,579.49	3,487.64	4,925.94
管理费用	775.78	5,009.75	5,518.03	3,843.96
财务费用	699.90	-282.07	-784.61	-362.30
资产减值损失	-146.72	2,519.74	44.40	3,022.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6,784.45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95	0.01	-	-
其他收益	104.94	302.9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1.78	4,285.23	9,114.85	36,092.55
加：营业外收入	23.87	19.80	468.86	491.38
减：营业外支出	8.58	167.30	82.72	616.77
三、利润总额	1,937.07	4,137.73	9,500.99	35,967.16
减：所得税费用	338.80	563.13	1,156.01	-400.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8.26	3,574.60	8,344.98	36,367.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8.26	3,574.60	8,344.98	36,367.32
----------	----------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48.32	63,632.41	60,929.87	52,07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08	6,618.28	17,424.37	93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41.40	70,250.69	78,354.24	53,01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7.24	65,093.93	56,471.44	45,83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32	2,985.27	2,861.56	3,35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1.87	5,383.91	2,881.86	20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8.47	17,654.82	10,705.70	20,77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7.90	91,117.93	72,920.56	70,16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49	-20,867.24	5,433.69	-17,15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700.00	42,8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36,42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7.2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3.94	38,633.08	20,885.92	25,60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3.94	38,690.29	29,585.92	104,866.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1	435.26	472.81	1,22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700.00	32.41	64,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	25,734.6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4.00	12,900.00	36,393.93	26,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01	49,769.89	36,899.15	92,52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4.04	5,081.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8,000.00	5,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000.00	12,594.04	5,081.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33	3,768.53	2.4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0	3,416.68	4,132.40	91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93	12,185.21	4,134.84	91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93	25,814.79	8,459.20	4,16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49	-6,132.06	6,579.65	-63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3.28	8,605.34	2,025.68	2,66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78	2,473.28	8,605.34	2,025.68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九洲电气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末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备注
	2018年 3月末	2017年 末	2016年 末	2015年 末	
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哈尔滨九洲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北京九洲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泰来立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16年新设
泰来九洲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2016年新设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九洲纳热光伏扶贫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2017年新设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九洲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2017年新设
繁峙县九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2017年新设
齐齐哈尔九洲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是	是			2017年新设
中国九洲国际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2017年新设
哈尔滨九洲储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2017年新设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是	是			2017年收购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是	是			2017年收购
黑龙江新北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8年收购
大庆时代汇能风力发电投资有	是				2018年收购

限公司					
大庆世纪锐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8 年收购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74	1.71	1.99	2.54
速动比率（倍）	1.38	1.43	1.66	2.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05%	50.68%	37.00%	29.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53%	40.26%	36.66%	2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0	5.39	5.15	4.74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4	15.16	89.57	66.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0	1.35	1.62	1.69
存货周转率（次）	0.34	3.36	3.52	3.1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70	0.80	0.6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0	-0.66	0.33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15	0.19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5.49	7.62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5.06	6.99	0.9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股）	0.07	0.29	0.39	0.0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股）	0.07	0.29	0.3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27	0.35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27	0.35	0.04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06,996.84	55.37	216,509.81	57.23	189,616.14	66.94	141,313.57	60.41
非流动资产	166,852.98	44.63	161,791.83	42.77	93,637.40	33.06	92,622.92	39.59
资产总额	373,849.82	100.00	378,301.64	100.00	283,253.54	100.00	233,936.48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3,936.48 万元、283,253.54 万元、378,301.64 万元和 373,849.82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为 27.17%，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其中应收账款及固定资产增加较多。

从公司资产结构看，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性较强。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0.41%、66.94%、57.23%和 55.37%。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呈总体上升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进行资产收购、融资租赁及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118,913.89	64.85	126,762.28	66.11	95,392.78	91.01	55,543.93	79.45
非流动负债	64,464.46	35.15	64,974.05	33.89	9,424.40	8.99	14,368.18	20.55
负债总额	183,378.35	100.00	191,736.33	100.00	104,817.18	100.00	69,912.11	100.00

公司负债总额呈持续增长趋势。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9,912.11 万元、104,817.18 万元、191,736.33 万元和 183,378.35 万元。公司 2017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21,824.22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大，银行借款大幅增加及融资租赁导致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74	1.71	1.99	2.54

速动比率（倍）	1.38	1.43	1.66	2.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5%	50.68%	37.00%	29.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53%	40.26%	36.66%	28.11%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4	15.16	89.57	66.23

公司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利息支付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0	1.35	1.62	1.69
存货周转率（次）	0.34	3.36	3.52	3.1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70	0.80	0.68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承接的项目越来越多，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小幅波动趋势，公司整体资产运营情况良好。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654.72	142,821.47	131,949.14	75,876.72
其中：营业收入	19,654.72	142,821.47	131,949.14	75,876.72
二、营业总成本	17,237.03	132,188.89	118,302.30	74,950.65
其中：营业成本	13,394.61	111,404.75	100,919.88	60,650.59
税金及附加	25.86	1,646.35	1,121.54	552.65
销售费用	742.54	6,191.17	6,092.78	5,756.16
管理费用	1,771.42	9,841.50	10,772.04	5,627.88
财务费用	1,822.64	119.40	-635.19	-743.95
资产减值损失	-520.05	2,985.71	31.26	3,107.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	14.49	45.34	241.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0	-	-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3.75	-	-	-
其他收益	333.32	1,620.1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9.38	12,265.87	13,692.18	1,167.50
加: 营业外收入	31.88	30.83	1,501.22	1,845.17
减: 营业外支出	8.60	385.17	175.71	719.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2.65	11,911.53	15,017.70	2,292.81
减: 所得税费用	367.11	1,900.98	1,966.07	282.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5.54	10,010.56	13,051.62	2,01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5.54	10,010.56	13,051.62	2,010.40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1、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及开发业务; 2、电力设备制作业务; 3、综合能源业务。其中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建设与开发运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 2015 年完成了对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的收购, 电力设备制造类收入规模大幅增长, 同时 2015 年公司开始涉足新能源电站建设业务板块, 2016 年公司电力工程类收入增速较快。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48MW)	43,120.67	27,000.00
2	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48MW)	37,126.84	23,000.00
合 计		80,247.51	5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对应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以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有关公司财

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达成初步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征询独立董事、监事意见后，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前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或净利润、或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50%。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未分配权益。

2、2016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4,638.72 万股，扣除 2016 年末股权激励已回购未登记注销 20 万股后的 34,618.7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元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461.87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3、2017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4,618.72 万股为基数，扣除截止报告日股权激励已回购未登记注销的 2.52 万股，以及由于 2017 年度未完成股权激励业绩指标将要回购注销的 313 万股，两项扣除后以 34,303.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715.16 万元，该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